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公佈買方（金山電池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投得土地。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2,600,000（或約138,500,000港元）。

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江北高新園民豐路東側6號。土地總面積約 131,838 平方米，建築限高 24 米，建築密度不高於 50%，建築容積率不低於1.0及不高於1.5。

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擁有 64.9% 的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金山電池及 GP 工業均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由於就有關收購以本集團應付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局公佈買方（金山電池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投得土地。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2,600,000（或約138,500,000港元）。

董事確認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土地賣方寧波（江北）高新技術產業園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 土地資料

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

有關土地的詳情如下：

位置：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江北高新園民豐路東側 6 號

土地面積：約 131,838 平方米

建築限制：(i) 建築限高 24 米；  
(ii) 建築密度不高於 50%；及  
(iii) 建築容積率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5

土地之准許用途：工業

土地使用之年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後之 50 年

## 代價及完成

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 122,600,000（或約 138,500,000 港元），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價格，並以現金支付。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由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辦的公開拍賣所決定，拍賣根據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公佈的條款進行。

買方已支付人民幣 24,530,000（或約 27,720,000 港元）作為公開投標的誠意金，並構成代價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前，買方將支付代價之餘額。

### 本公司、金山電池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擁有 64.9% 的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金山電池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方主要從事生產電池。

### 收購原因和利益

中銀寧波集團的現有業務目前位於寧波國家高新區內其所屬之廠房。為了配合中銀寧波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最近之內部企業重組，中銀寧波集團有意進行收購，並將現有業務轉讓和擴張至土地上。

據此，董事相信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的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收購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 122,600,000（或約 138,500,000 港元），將由中銀寧波集團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承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收購以本集團應付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買方透過公開投標購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擁有其 64.9% 權益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土地」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江北高新園民豐路東側 6 號的國有土地，總建築面積約 131,838 平方米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寧波金山雙鹿電池有限公司，中銀寧波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山電池間接擁有 70%權益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寧波」	中銀 (寧波) 電池有限公司，金山電池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銀寧波集團」	中銀寧波及其附屬公司
「%」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 人民幣兌 1.1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